

## 附件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 名称）的（项目 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/\_\_\_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\_\_\_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/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/万元，资产 总额为\_\_\_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\_\_\_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/\_\_\_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\_\_\_行业；制造 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/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 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\_\_\_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 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/

日期：/

备注：

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；

(2) 在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 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按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；

(3)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 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；

(4) 在采购项目中，所投产品应逐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等内容，否 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5)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 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(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，则可以不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)